**附件1：药品说明**

**标的1：**

**（1）灵芝胶囊**

[药品名称]灵芝胶囊

[通用名]灵芝胶囊

[成分]灵芝；辅料：糊精，乳糖。

[功能主治]宁心安神，健脾和胃。用于失眠健忘，身体虚弱，神经衰弱。

[包装规格]每粒装0.27克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2粒，一日3次。

[不良反应]尚不明确。

[禁忌]外感发热患者忌服。

[注意事项]1.本品宜餐后服。2.服本品一周后症状未见改善，或症状加重者，应立即停药并去医院就诊。3.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4.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5.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6.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7.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药物相互作用]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5020025

[生产厂家]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消癌平颗粒**

[药品名称]消癌平颗粒

[成份]乌骨藤

[性状]本品为棕色至棕褐色颗粒;气微,味甜、微苦。[功能主治]抗癌,消炎,平喘。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亦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及手术后治疗。并用于治疗慢性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规格]每袋装3.5g。

用法用量]开水冲服。一次1袋,一日3次。

[不良反应]个别病例食用乌骨藤制剂后可出现食欲减退、白细胞下降、转氨酶升高,发热、关节疼痛、药物疹等,一般不须特殊处理。

[禁忌]孕妇忌服。

[注意事项]尚不明确。

[贮藏]密封,置阴凉干燥处(不超过20°C）。

[包装]药用铝塑复合膜,每盒装18装。

[执行标准]国家药品标准YBZ10462008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80586

[生产厂家]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炎热清片**

[通用名称]炎热清片

[成份]玄参、龙胆、石膏、柴胡、栀子、知母、黄芩、薄荷脑。

[性状]本品为薄膜衣片，除去薄膜衣后，显黄棕色至棕讷色;气香,味苦涩、微辛凉。

[功能主治]解表清里,清热解毒。用于呼吸道炎、支气管炎、肺炎、急性扁桃体炎。也可用于泌尿系感染、胆道感染。

[规格]每片重0.34g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3片，一日3次。重症者服用量加倍，儿童酌减，或遵医嘱。

[不良反应]尚不明确。

[禁忌]尚不明确。

[注意事项]尚不明确。

[贮藏]密封。

[包装]铝塑包装,12片x2板/盒;12片x3板/盒;12片x4板/盒。

[执行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06212008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80245

[生产企业]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小柴胡颗粒**

[药品名称]小柴胡颗粒

[成份]柴胡、半夏〔姜制)、黄芩、党参、甘草、生姜、大枣;辅料:蔗糖。

[性状]本品为棕褐色的颗粒;味甜。

[功能主治]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寒热往来、胸胁苦满、心烦喜吐、口苦咽干。

[规格]每袋装10克。

[用法用量]开水冲服。一次10-20克,一日3次。

[不良反应]尚不明确。

[禁忌]尚不明确。

[注意事项]

1.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2.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3.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4.服药三天后或服药期间症状无改善，或症状加重，或出现新的严重症状如胸闷、心悸等应守即停药,并去医院应诊。5.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6.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7.水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8.几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9.请将此药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10.如正在服用其他药品,使用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药物相互作用]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贮藏]密封。

[包装]复合膜包装,每盒10袋。

[执行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试行)YBZ08032005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3957

[生产企业]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元胡止痛片**

[通用名称]元胡止痛片

[成份]延胡索(醋制)、白芷。

[性状]本品为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棕褐色:气香.味苦。

[功能主治]理气,活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胃痛,册痛,头痛及痛经。

[规格]每片0.2克。

[用法用量]O服。一次4-6片,一日3次,或遵医嘱。

[不良反应]尚不明确。

[禁忌]尚不明确。

[注意事项]1.饮食宣清淡,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2忌愤怒、忧部,保持心情舒畅。3.有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着尿病、骨纳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4.儿童、孕妇、乳期妇女、年老体羁者查在医师指导下服用。5.赛物严重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6.服药3天症状无绿解,应去医院就诊。7.对本品过敏者苏用,过敏体质者信用。8.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茱止使用。9.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10.请将本品放在儿宣不能谈触的地方。11.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药物相互作用]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贮藏]密封。

[包装]药用聚乙烯瓶,60片/瓶。

[执行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试行)YBZ08552005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3986

[生产企业]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清火栀麦片**

[通用名称]清火栀麦片

[成份]穿心莲、栀子、麦冬。辅料为糊精、蔗糖、硬脂酸镁、羧甲淀粉钠、淀粉。[性状]本品为薄膜衣片，除去薄膜衣后显褐绿色或黄褐色至棕褐色;味极苦。

[功能主治]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用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发热，牙痛，目赤。

[规格]每片重0.4克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2片,一日2次。

[不良反应]尚不明确。

[禁忌]尚不明确。

[注意事项]

1.忌烟、酒及辛辣食物。2.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3.有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4.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年老体弱及脾虚便糖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5.发热体温超过38.5°℃的患者，应去医院就诊。6.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应去医院就诊。7.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8.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9.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10.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11.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药物相互作用]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贮藏]密封。

[包装]铝塑包装。12片×1板/盒;12片×2板/盒;12片×3板/盒;12片×4板/盒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83291

[生产企业]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2：**

**二甲双胍格列齐特片**

[通用名]二甲双胍格列齐特片

[商品名]齐致平

[成分]本品为复方制剂，其组分为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250mg、格列齐特40mg。

[适应症]当2型糖尿病患者需要用格列齐特片40mg和盐酸二甲双胍片250mg联合治疗时，本品作为替代治疗。

[包装规格]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250mg与格列齐特40mg

[用法用量]口服，0.5g/次，1.5g/日。开始时0.25g/次，3次/日，以后可根据病情调整用量。

[不良反应]1、胃肠道反应可有腹泻、恶心、恶吐、胃痛不适、口中有金属味。2、有时有乏力、疲倦、头晕、头痛、[皮疹](https://pfk.360kad.com/qtpfb/pz/%22%20%5Co%20%22%E7%9A%AE%E7%96%B9%22%20%5Ct%20%22_blank)。3、乳酸性酸中毒发生率很低，临床表现为呕吐、腹痛、过度换气、神志障碍，血液中乳酸浓度增加而不能用[尿毒症](https://www.360kad.com/snk/ndz/%22%20%5Co%20%22%E5%B0%BF%E6%AF%92%E7%97%87%22%20%5Ct%20%22_blank)、酮症酸中毒解释。4、少见而严重的有黄疸、肝功能损害、骨髓抑制、粒细胞减少（表现为咽痛、发热、感染）、血小板减少症（表现为出血、[紫癜](https://pfk.360kad.com/qtpfb/zd/%22%20%5Co%20%22%E7%B4%AB%E7%99%9C%22%20%5Ct%20%22_blank)）等。5、可减少肠道吸收维生素B12，使血红蛋白减少，产生巨幼红细胞贫血，也可引起吸收不良。

[禁忌]以下患者禁用：1、肾脏疾病或[肾功能不全](https://www.360kad.com/snk/sgnbq/%22%20%5Co%20%22%E8%82%BE%E5%8A%9F%E8%83%BD%E4%B8%8D%E5%85%A8%22%20%5Ct%20%22_blank)（男性：血清肌酐≥1.5mg/dl;女性：血清肌酐≥1.4mg/dl。或肌酐清除率异常），由心源性性休克、心肌梗塞、[败血症](https://hx.360kad.com/bxz/%22%20%5Co%20%22%E8%B4%A5%E8%A1%80%E7%97%87%22%20%5Ct%20%22_blank)引起的肾功能不全。2、需药物治疗的充血性心衰。3、对二甲双胍或格列齐特过敏者。4、急慢性代谢性酸中毒，包括糖尿病性的酮症酸中毒。5、静脉肾盂造影或动脉造影前、重大手术以及临床有低血压和缺氧情况。6、1型糖尿病患者。7、肝功能不全者禁用。8、酗酒者。

[注意事项]1、本品可能引起低血糖，当热量摄取不足、剧烈运动没有及时补充热量，同时使用其他降糖药或乙醇时发生低血糖的危险增加。肾或肝功能不全可升高格列齐特和盐酸二甲双胍的血药浓度，而肝[肾功能不全](https://www.360kad.com/snk/sgnbq/)可能减弱糖异生作用。所有这些都增加低血糖的危险性；2、服药期间患者应经常检查肾功能、肝功能、血糖，并进行眼科检查等；3、盐酸二甲双胍主要经肾脏排出，盐酸二甲双胍积聚和乳酸酸中毒的危险性随着肾功能损害的程度而增加。慎用影响肾功能或二甲双胍消除的药物；4、避免过量饮酒；5、与抗癌药合用时，应定期做凝血检查；6、适量补充体内VitB12；7、2型糖尿病患者在服用期间发现一些临床疾病（特别是迷走神经疾病）应立即检查是否是酮症酸中毒或乳酸酸中毒，此时应评估血浆电解质、酮类、血糖水平是否正常，若出现血浆随pH值下降或血中乳酸盐、丙酮酸盐和二甲双胍水平升高，立即停止服用，并采用其它手段进行纠正。8、本品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以确定本品规范的临床定位、用法用量，并进一步评价本品的疗效及安全性。

[孕妇用药]孕期及哺乳期妇女禁用。

[儿童用药]儿童禁用本品。

[老年用药]肾功能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减退，高龄病人使用本品时应随时对肾功能进行监视，一般地，高龄病人不可服用最高剂量的本品。

[药物相互作用]噻嗪类和其它利尿药、皮质醇类、酚噻嗪类、甲状腺制剂、性激素类、口服[避孕药](https://www.360kad.com/Category_2627/Index.aspx%22%20%5Co%20%22%E9%81%BF%E5%AD%95%E8%8D%AF%22%20%5Ct%20%22_blank)、苯妥英钠、烟酸、拟交感神经药、钙离子通道阻滞剂、异烟肼可产生难以控制的高血糖，当病人同服本品和上述药物时，应注意观察病人血糖水平的变化。停止服用上述药物时，应注意观察是否出现低血糖。某些蛋白抑制剂(如水杨酸盐、磺酰胺类、氯霉素、丙磺舒等)对二甲双胍的影响较小。而磺酰脲类与血清中蛋白结合率高，比二甲双胍更易于与这些药发生相互作用。非甾体抗炎药、其它强蛋白抑制剂、水杨酸类、磺酰胺类可增强磺酰脲类的降血糖作用。有咪康唑与降糖药同服可引起更为强烈低血糖反应的报道。二甲双胍和呋喃苯胺酸可互相影响对方的药动学参数;呋喃苯胺酸和二甲双胍可相互升高Cmax,AUC，对肾脏清除率影响不明显;硝苯地平可增强二甲双胍的吸收。二甲双胍对硝苯地平的影响较小。阿米[洛利](https://www.360kad.com/yaopin/431668.shtml)、地高辛、吗啡、普鲁卡因胺、奎尼丁、奎宁、雷尼替丁、三胺苯喋啶、TMP、万古霉素因竞争肾小管转换系统而增强二甲双胍的药理作用;口服西咪替丁可使二甲双胍血浆浓[度和](https://www.360kad.com/yaopin/409930.shtml)峰值及整个血药浓度都增加60%，血浆和全血AUC增加40%。单剂量的消除相半衰期没有变化。病人服用从近曲小管分泌的阳离子药物时，应密切监测并调整本品剂量。

[药理作用]本品为格列齐特和盐酸二甲双胍组成的复方制剂，两种药物作用机理互补。盐酸二甲双胍的作用为提高肝和外周组织对胰岛素的敏感性，提高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它也可能具有改善血脂水平和纤溶蛋白活性的作用。格列齐特能够刺激胰岛β细胞分泌胰岛素，其作用机制是与β细胞膜上的磺酰脲受体特异性结合，从而使钾离子通道关闭，引起膜电位改变，于是钙离子通道开启，胞液内钙离子升高，促使分泌胰岛素分泌。它还有胰外效应，可以减轻肝脏对外周组织（肌肉、脂肪）胰岛素抵抗状态。此外，格列齐特还可以减轻血小板粘附有凝集，并有纤维蛋白溶解活性。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2025

[生产厂家]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3：**

**帕司烟肼胶囊**

[药品名称]帕司烟肼胶囊

[通用名]帕司烟肼胶囊

[成分]4-吡啶甲酰肼-4-氨基水杨酸盐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与其它抗结核药合用治疗成人及儿童各种类型的结核病，也可作为外科手术期间的预防用药。

[包装规格]0.1g

[用法用量]I局法用]口服,每日剂量分3-5次于餐后服用。成人按体重一日10-20mg/kg（即按体重1-2粒/10kg)儿童按体重一日20-40mg/kg（即按体重2-4粒/10kg)预防用药。按体重一日10-15mg/kg（即按体重1-1.5粒/10kg)治疗期间至少连续服用3个月,或遵医嘱。

[不良反应]本品不良反应轻微且发生率较低。个别患者给药期间可能会出现恶心、呕吐、腹泻、腹痛、便秘、头晕、头痛、多发性神经炎、皮肤反应、黄疸、红斑狼疮综合征等。

[禁忌]1、对帕司烟肼过敏者禁用；2、对异烟肼、乙酸异烟肼、[呲](https://hanyu.baidu.com/zici/s?wd=%E5%91%B2&query=%E4%B8%80%E4%B8%AA%E5%8F%A3%E4%B8%80%E4%B8%AA%E6%AD%A4%E5%BF%B5%E4%BB%80%E4%B9%88&srcid=28238&from=kg0)喙酰胺、烟酸或者其它化学结构相关的药物过敏者禁用。3、对有异烟肼引起肝炎病史者禁用。4、对对氨基水杨酸钠及其它水杨酸类药物过敏者禁用。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533

[生产厂家]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